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5—045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和公司子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德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原行使的监督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指定人员为上述事项之目的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设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王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莹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学本科，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硕士，巴黎高等商学院（HEC Paris）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国寿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外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同步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